

第三課

該隱阿伯及巴別的故事

1。不被看中的人生—該隱與阿伯的故事（四1-26）

創造的延續（四1-2）

夏娃生子 = 耶和華的祝福

該隱：服事地

阿伯：牧羊

獻祭：代表和神建立關係的動作，並代表神有祝福給他們

2。該隱不被看中（四3-5）

「看中」：原文是「看」是上帝的主權，是定命秩序

焦點：經文沒有提及該隱不被看中的原因，只強調不被看中之後可以怎樣行

該隱的反應：大大發怒，臉色一沉

3。神對該隱的規勸（四6-7）

神準確說出該隱的心情，證明神十分的留意該隱

兩種可能/選擇

a. 你若「行得」好/你若「視為」好—蒙悅納（原文「提高」）

b. 你若「行得」不好/你若「視為」不好—罪伏在門前

罪必戀慕你，你要制伏它

該隱仍有選擇機會

4。該隱的選擇（四8）

讓自己的忿怒繼續發動，讓罪進入他的內心

殺死自己的兄弟阿伯

5。耶和華的質詢與刑罰（四9-12）

「我不知道」：欺騙神，欺騙自己

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= 亞伯是你喜愛的人，你應該看守他而不是我！

「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」該隱想將事情埋藏在地底，但血卻有聲音從地底向神哀告

刑罰：地不再效力 + 流離飄蕩

6。該隱的求情與耶和華的額外恩典（四13-16）

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」：可指上帝、動物、或阿伯的兄弟姊妹

刑罰中的恩典：該隱的記號（四15）

「挪得之地」=飄流：住在飄流—身體安頓，心靈飄流

7。該隱的後代（四17-22）

該隱的家譜，一共七代，「……的祖師」。該隱雖犯大罪，神仍通過其後裔發展人的文化，神的創造仍然繼續

8。美好創造的延續：塞特（四25-26）

9。信息

上帝

- a. 有絕對的主權，「看」的絕對標準
- b. 完全關心人的感受，明白人的心情
- c. 提供生命應有選擇，但沒有決定人的選擇及強迫人按其心意而行
- d. 要人清楚面對及承認自己的罪，並按人的過犯發出有的懲罰
- e. 刑罰中有恩典：刑罰中仍保護人的生命
- f. 從混亂罪惡中仍透過人創造美好的世界

該隱

- a. 獻祭代表承認神的主權，及上帝的恩典及賜予
- b. 罪的開始：不服神的定命—罪就伏在門前—從獻祭到殺人，
- c. 不公平感，也是引發他是犯罪的原動力
- d. 妒忌：不服上帝的定命，可將兄弟變成仇人。當別人比自己好的時候才能測試我們是有愛還是有恨
- e. 忿怒》理智：情感多由理性觀念而生。生命的決擇：理智控制情緒
透過殺害神所喜悅的人，向人報復
- f. 「我不知道」，埋藏事實，斯騙上帝，斯騙自己
- g. 知道自己承擔不了後果，向神求情（幸而神仍開恩減刑）
- h. 與神關係破裂（不服神的定命）
 - 與人關係破裂（殺害他的兄弟）
 - 與大地關係破裂（地再不效力）

亞伯

- a. 人對神創造秩序反抗的受害者及犧牲品罪

罪

- a. 人對神的決定不服氣時仍未產生罪，人仍有選擇的機會，情緒本身沒有對錯之分，但情緒會導致邪惡出現：邪惡動機在內心作主—行動
- b. 罪不是一種中性的選擇，犯或不犯，而是一種「戀慕」（主動，埋身，糾纏，吞噬，控制）的力量，人是要非常用力去「制伏」它
- c. 罪會帶來嚴重後果：身體安頓，心靈飄流—離開神
罪的力量甚大到可以摧毀兄弟之深情
罪甚至會出現於敬拜的事情—獻供物上

人類生命的發展

神的創造繼續 Vs. 人繼續犯罪

巴別的故事 (十一1-9)

1. 經文脈絡

a. 巴別故事與一至十一章的關係

亞當與夏娃：如神能知道善惡 (三 5)

洪水的故事：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子交合生子 (六 1-8)

巴別的故事：人再與天比高，為傳揚自己的名 (十一 1-9)

b. 巴別故事與第十章的關係

先有十一 1-9，後有十 1-32，十一1-9 是十1-32 的增補

語言分散：十 5，20，31

分為各邦：十，5，32

分散：九：19；十 18

巴別：十 10

c. 六至十一章的結構

A) 人類敗壞-洪水的故事 (六-八章)

B) 新的創造 (九章)

B) 新的創造 (十章)

A) 人類敗壞-巴別故事 (十一章)

2. 翻譯 (原文翻譯來自香港神學院聖經科張祥志老師)

十一 1 現在一切大地，一種語言，一組話語

十一 2 現在他們移向東邊，並遇到一個平原，在示拿一個大也，並居住於那裡

十一 3 他們每人對他的夥伴說：「來吧！讓我們造磚，並讓我們用火燒硬，並磚作為石，瀝青作為水泥。」

十一 4 他們說：「來吧！讓我們為自己建造一座城並一座塔，並它的頂峰在天上，讓我們為自己作一個名字，免得我們被分散在一切大地的面上。」

十一 5 但上主下來去看那城並那塔，就是人類兒子們所建造的。

十一 6 上主說：「看哪！一族子民，並他們一切 [都說] 一種語言，並這他們開始去作，並現在他們一切沒有被阻擋，就是他們計劃去作的

十一 7 來吧！讓我們下來，並讓我們混亂那裏他們的語言，就是他們每人不能聽他夥伴的語言。」

十一 8 上主從那裏分散他們在一切大地的面上，並他們停止建造那城

十一 9 因此，祂稱呼她的名字為巴別，因為那裏上主混亂一切大地的語言，並從那裏上主分散他們在大地的面上。

3。倒行逆施

人類想居住在「那裏」但神卻混亂「那裏」的語言，並從「那裏」分欺他們

他們每人對他的夥伴說 VS 他們每人不能聽他夥伴的語言
來吧！讓我們… (3-4) Vs 來吧！讓我們 (7)

免得我們分散 (4) Vs 從那裏上主分散他們 (9)

讓我們為自己作一個名字 (4) Vs 祂稱呼她的名字為巴別 (9)

4。信息

名字 = 身分的期望。名字不是由我們自己所定，而是上帝賜給我們的人 = 自我 + 上帝。人不能望開上帝而獨立存在，也不能離開上帝而只為自己計劃。

上帝破壞人的目的是為要建立使人幸福的創造秩序，破壞的目的是為建立。